**施克辉在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忠实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为广东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0日）  
施克辉

同志们：

 我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回顾2018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纪检监察工作经验体会，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今天上午，省委书记李希同志作了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同志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广东提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要求；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又亲临广东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向世界宣示中国改革开放永不停步，为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再出发指明了前进方向。一年来，在中央纪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一）坚守政治机关定位，积极协助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政治站位、党员身份、职责使命、家风家教、缺点不足摆进去，既学思想精髓又学科学方法，在推动成果转化上下功夫、出成效。坚持原汁原味学，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纪委和省委部署要求，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坚持突出重点学，完善省纪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进行交流，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带动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能力。坚持贯通起来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力争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坚持联系实际学，按照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统一部署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加强一把手监督、规范述责述廉、基层正风反腐和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等制度成果。召开省纪委二次、三次全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监督专责抓落实。

 自觉坚定具体践行“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担负起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对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和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主动响应、紧紧跟上，积极协助省委抓落实。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机构改革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积极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加强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把省纪委承担的整改任务细化为85项具体举措。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严把政治建设关、纪律处分关、干部任用关、思想教育关，把省委“三个决不允许”要求落到实处。严肃政治纪律，聚焦“七个有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案件399件、处分415人，其中省管干部36人。整体把握政治生态状况，完善省管干部问题线索活页本和廉政档案资料库。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省纪委监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722人次。

 （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主动担当“施工队长”职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改革专责，省市县三级监委如期成立、顺畅运转，改革取得预期成效。全省划转编制3341名，转隶2732人。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扩充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对调查措施使用的审批监管和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内部制约机制更加完善。各级纪委监委全面贯彻合署办公要求，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深入学习贯彻宪法、监察法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出台的制度文件，修订开展试点以来制定的26项制度，做到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法律要求。严格遵循刑事审判证据标准和程序要求，提高审查调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省监委向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没有一宗退查。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不断完善追逃追赃、边控、留置、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与省检察院在案件移送、捕诉衔接、指定管辖、涉案款物移交等环节实现无缝衔接。持之以恒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安全责任。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明确派驻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派驻纪检组全部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向功能区派出监察专员，向镇街派出监察组，监察职能向基层有效延伸。深化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配合省级机构改革，同步推进派驻机构撤并和增设工作，确保监督工作不间断。开展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工作，完善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省纪委常委会会议有关议题制度，派驻机构履职能力明显增强。

 （三）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同步推进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

 强化日常监督。省纪委常委会定期听取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情况汇报，动态分析研判，鼓励大胆探索。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检查抽查、监察建议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七看”，看违纪情节、看危害程度、看时间节点、看动机原因、看认错态度、看一贯表现、看群众口碑，综合考量、慎重处置，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92643件，其中检举控告69461件，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8806人次，同比增长18.2%；“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54.6%、30.7%、8.7%和6.0%，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紧盯“关键少数”。探索创新一把手监督，对领导干部提出更高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监督。协助省委制定《关于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一把手监督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逐条抓落实。推动上级党组织一把手约谈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创新党组织一把手向省委书面述廉制度，增加述责内容，省领导和省纪委监委、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对述责述廉内容不实、不具体的面对面约谈。集中对省管一把手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对新任省管一把手发送提醒函，督促提醒其管好自己、带好队伍，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在推进重大改革、重点工作中敷衍塞责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严肃问责。念好“严、准、适、通、扩、用”六字诀，做到态度要严，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事实要准，边界清晰、有理有据；处置要适度，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手段；思想要通，使被问责者心服口服、汲取教训；问责效果要扩展，抓典型促整改，举一反三、推动治本；该用的要用，积极向党组织提建议，被问责过的干部该用的要用起来。全省问责党组织26个、党员领导干部541人，给予党纪处分335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四）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督网

 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政治体检，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协助省委制定《中共广东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明确十二届省委巡视工作“路线图”和“任务书”。优化巡视全覆盖的方法路径，完成2轮对56个市、县和省直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视，发现被巡视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方面的具体问题2800多个，涉及省管干部问题线索106条。

 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巡视整改工作的意见（试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参加巡视反馈并督导巡视整改情况。完善巡视情况通报机制，探索建立巡视整改情况抽查测评制度，强化省纪委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对巡视整改的日常监督，对已巡视党组织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放大震慑效应。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研判分析，提出的有关建议被省委省政府采纳，转化为决策。

 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坚持以巡视促巡察，将市、县巡察工作情况纳入省委巡视监督内容，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建立巡察工作重要事项报备和市、县党委书记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制度，压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开展县级交叉巡察工作的意见、全省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指导意见，推动开展“提级巡察”，巡察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加强巡视巡察队伍建设，提高巡视巡察专业化水平。全省市、县两级巡察机构共开展常规巡察520轮、专项巡察201轮，巡察5797个党组织，发现各类突出问题53262个，涉及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14352条，推动查处1776人。

 （五）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坚决纠正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持续发力、寸步不让，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持立行立改，专项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行为，逐项整改中央巡视指出的“四风”问题，开展对违规收送“红包”问题专项整治，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深入整治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公务接待、公款旅游等问题。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34起，处理2593人，处分2182人，省纪委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9起。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订实施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6项工作措施，把发现和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作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重点，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漠视群众利益、庸懒怠政、文山会海等问题，省纪委监委通报曝光12起典型案例。协助省委制定《关于深入整治官商勾结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部署开展整治官商勾结专项工作，防范商品交换原则向党内渗透，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六）坚持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奋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权力寻租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优先处置中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26775件，同比增长26.8%；结案22209件，同比增长7.5%；处分21281人，同比增长5.5%。立案地厅级干部152人、县处级干部1611人。

 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强化纪律教育，发挥党性锤炼和政德教化功能。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对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进行改版，突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强化“六项纪律”教育。及时发布审查调查案件信息，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开展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主题的全省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全省第十七期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培育规则意识、敬畏之心。规范和加强监察建议工作，建立省管干部案件情况通报制度，督促案发单位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警示剖析、查摆整改，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

 扎实开展国际追逃追赃。服务全国追逃追赃工作大局，承办反腐败追逃追赃重点省区市对外执法合作培训班。完善追逃追赃工作机制，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全部设立追逃办。开展外逃人员大起底工作，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全省追回外逃人员237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65人，含“百名红通人员”2人，均居全国第一，追回赃款3.76亿元人民币。坚持追逃防逃一体推进，有效遏制外逃人员增长。

 （七）扎实开展基层正风反腐，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

 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协助省委制定《广东省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严厉惩治发生在民生资金、生态环保、“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全省立案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20481件，结案16962件，处分16279人，移送司法机关758人。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全程参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全省共查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748起，问责1701人，处分696人。强化精准指导，对“小官巨贪”等典型案件解剖“麻雀”，压实“两个责任”，推动标本兼治。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加大直查督办力度，认真纠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严惩优亲厚友、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延伸监督触角，与对口帮扶省份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开展扶贫专项巡视巡察，省委巡视组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监督，指导市、县两级开展扶贫专项巡察。全省共摸排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458条，立案2835件，结案2288件，处分2211人，移送司法机关155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积极配合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坚持主动作为，与政法机关建立协同办案、线索移送、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紧盯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通过信访主渠道、巡视巡察“利剑”、派驻“探头”、办案“扩挖”、提审在押人员等多种途径，全面起底问题线索，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探索形成“顺瓜摸藤”、倒序办案、以打“伞”促扫黑除恶的工作机制。全省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1853人，移送司法机关321人。

 （八）坚持内外兼修，从严抓班子带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使命引领，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内外兼修，内修理想信念宗旨、忠诚干净担当，外修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省纪委监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41条整改措施。班子集体到广东区委监委旧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性教育活动。班子成员履行抓党建“一岗双责”，对分管干部进行约谈，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完成省纪委监委机关“两委”换届，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机关各党支部（总支）书记向机关党委书面述责述廉。召开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

 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带头学习党章、尊崇党章，既当先锋战士，始终保持革命精神和战斗姿态；又做普通一员，不谋求任何特权和私利。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工作态度有优劣、工作质量无止境，舍得耗时间、耗精力、耗心血，打造学习、干事、创业、奉献、吃苦的机关文化。坚持和完善“以案代训”“导师制”等制度，开展学习、培训、调研、练兵，创办机关“青年论坛”，培育纪法兼备的“通才”。

 强化监督管理。严把入口关，落实“好干部”标准，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导向。严格内部监督，对8个地市纪委开展专项检查，制定省纪委监委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九条禁令、纪检监察干部干预过问案件和违规接触案件利害关系人登记备案规定等制度，规范审查组长权限，严格借用人员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出公开承诺、主动公开信息。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对不适合担任现职的及时调整，对履责不力的严肃问责。全省查处176名纪检监察干部，其中厅局级干部7人、县处级干部49人，对10起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省纪委坚决查处清远市原纪委书记邓梁波。

 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但也要清醒看到，无论从中央巡视和专项工作督导反馈指出的问题看，还是从我省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审查调查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容不得丝毫懈怠。同时还要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要求、全省人民的期待以及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政治机关的内涵认识不够深刻，政治站位不够高，政治敏锐性不够强；有的把握合署办公条件下的纪法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有的深化“三转”不平衡不充分，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有的领导干部带队伍的意识不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不够到位；有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愿得罪人；有的作风不实、本领不强，完成工作质量不够高；有的甚至跑风漏气、以案谋私，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事关全局、涉及长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改革开放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体会**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40年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和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总结了改革开放的9条宝贵经验，宣示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13亿人民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的雄心壮志和必胜信念。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党的事业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40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历届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解放思想、敢为人先，无私无畏、攻坚克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创造了改革开放的广东奇迹，也创造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广东经验。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和营养剂，总结好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和启示，不仅是对管党治党艰辛探索和伟大实践的最好庆祝，也是对勇立潮头、敢为人先的广东精神的最好传承，更是对推进新时代广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证的最好动员。

 ——必须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40年来，我们始终不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定政治立场，科学研判形势，准确把握任务，推动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强有力证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思想力量、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开创新时代纪检监察事业新局面，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四个学”和“五个摆进去”的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确保我省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

 ——必须始终坚守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定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广东战胜一切困难风险的“定海神针”，是广东取得举世瞩目发展成就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最关键的是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在新时代，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始终坚守政治定位，一以贯之自觉坚定具体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加强政治监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一以贯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监督责任摆进去，把协助职责摆进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一项一项抓到位抓到底，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深怀真挚为民情怀抓基层治“蝇贪”纾民困。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顺应民心、一心为民。对人民群众的爱和对腐败分子的恨，是一体两面，只有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的爱，才会嫉恶如仇、嫉腐如仇。为人民、爱人民，关键是给人民，实实在在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面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历史担当，以“一家哭何如一路哭”的为民情怀，扎实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严肃认真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持不除恶就是对人民作恶、不扫黑就是给党抹黑，坚决打掉“蝇贪”“村霸”“保护伞”，把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最基层，用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战果回应群众期待。

 ——必须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必须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反腐败斗争，坚决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勇当先锋战士、反腐斗士，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头脑清醒，始终保持战斗激情、战斗姿态、战斗血性，始终保持“纪律部队”的勇气、虎气和锐气，始终保持腰杆直、骨头硬、眼睛辣，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决不手软，“打虎”“拍蝇”“猎狐”决不放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必须始终强化改革创新的政治担当，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改革创新是广东事业发展的“根”和“魂”，也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桥”和“船”。面向新征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继续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着力推进体制机制、理念思路、方式方法创新，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时”与“势”的变化，领会“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注重“度”的把握。“稳”就是要保持政治定力，保持高压态势，保持稳扎稳打；“进”就是要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努力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有所突破；“度”就是要遵循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运用科学方法论，坚持守正出新，努力实现职责定位有高度、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审查调查有尺度、组织关怀有温度，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要持续深化“三转”，把握改革方向转职能，坚守政治定位转方式，强化思想引领转作风，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要在坚持实事求是上下功夫，坚持唯物辩证法，强化精准思维，用好“四种形态”，把握“七看”要求；要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上下功夫，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必须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只有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才能始终站在道义制高点，才能担当重任、不辱使命。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是永恒主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坚持讲党性、有情怀、敢担当、善作为、常修身，内修理想信念宗旨、忠诚干净担当，外修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在“会、好、精、绝”四重境界中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努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做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的纪检监察干部。要落实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要求，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越是信任越要严格监督，从严教育管理监督，为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镜鉴历史，昭示未来。回首40年纪检监察事业，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们必须深刻理解、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不断深化，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纪检监察事业新局面。

**三、2019年主要任务**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年，既是总结之年，也是奋斗之年。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开创改革开放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原汁原味学、突出重点学、贯通起来学、联系实际学，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把握、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主线，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主观世界，坚守我们党的初心使命、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党员个人许党报国的初心使命；在联系实际上持续发力，把政治站位摆进去、把党员身份摆进去、把职责使命摆进去、把家风家教摆进去、把缺点不足摆进去，强化政治忠诚和政治认同；在务实戒虚上持续发力，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创新教育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在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注重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以担当诠释忠诚。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主动担当“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蓝图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变为现实。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部署要求为重点，扎实做好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推动营造透明、便捷、法治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进一步针对“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持续深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严格监督检查，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解决本单位、本人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政治标准，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问题的零容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责任不力、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严肃追究责任，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问题线索移送、技术调查配合等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全面实施监察法，既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又推动监察权向基层、村居延伸，完成向功能区派出监察专员、向镇街派出监察组工作，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分类施策推进省管企业、省管金融企业，以及领导班子和党委书记、校长列入省委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价，提升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法规制度，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让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一手抓监督、一手抓惩治，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主动、严肃、具体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盯住“关键少数”，加大谈话函询、述责述廉、巡视巡察监督力度，重点监督一把手廉洁自律和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推动形成“头雁效应”。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锲而不舍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坚决整治领导干部插手特殊资源，促进规范、化风成俗，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大力整治为官不为，在整治领域上突出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整治对象上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广泛宣传执纪监督政策理念，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突出政治监督属性，主动延伸监督触角，盯住关键领域、环节和对象，抓典型、抓具体。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综合运用“七看”，把握政策界限，健全转化机制。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研究制定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实施办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保护党员权利，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引导有序有效举报。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贯彻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视，全面审视被巡视巡察党组织工作，紧扣职能职责，扭住责任不放，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常规、专项、机动、交叉和“回头看”等巡视巡察方式，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创新思路、举措、方法，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推动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加强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抽查检查，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扎实做好对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组织实施。加强巡视巡察队伍建设，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巡视巡察岗位锻炼，严格落实巡视巡察各项纪律要求。

 （六）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财政金融、工程建设、国土资源、国企国资等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落实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适用范围，充分发挥监督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决维护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坚持一案一总结，用好监察建议，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案发地区和单位完善机制制度，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清廉自守、怀德自重。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传播干净清爽、健康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廉洁修身、勤勉尽责的中华传统廉洁文化，形成崇德尚洁、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不停步，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把防逃工作与“裸官”任职岗位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

 （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实施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扶贫工程推进以及资金使用等问题，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专项巡视巡察，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地区“黑”组织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加强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加大直查督办和通报曝光力度，组织开展基层正风反腐“回头看”，对查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村、社区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身上。各级纪委监委特别是县级纪委监委要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秉持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审慎决策，带头狠抓落实。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加大选拔调配、轮岗交流力度，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充分发挥各级纪委班子成员、纪委委员和机关“两委”的职能作用，压实党支部书记的政治责任，落实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强化岗位练兵，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内外兼修、纪法兼备，切实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突出抓好基层建设，促进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上下贯通领会、理解、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纪检监察工作各项政策、制度、任务。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把总结改革开放40周年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同攻克现实难题结合起来，形成务实管用的工作思路和举措。强化自我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加强警示教育，全覆盖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执行“九条禁令”，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及时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要克己慎行、守住底线，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自觉接受监督，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于泰山。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推动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